

卷七

群書考索卷之一

山堂先生章俊嫻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後集

官制門

官數類

唐官通典云唐官數闕尚書云建官准百鄭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聞兼併同道或皆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虞官明堂位曰有虞氏五十鄭云六十

夏官明堂位曰夏官尚書云夏商官倍則當二百矣而鄭云百二十

商官明堂位曰商官二百而鄭云二百四十合依鄭說

周內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諸侯國官六萬一千三十二人

秦制等以賞功勞

漢吏哀帝時官數兼

後漢內一千五百一十五人外都計內

書名 群書考索後集殘二十一卷
撰者 宋 章如愚 撰
卷 卷七
內容分類 子 類書 彙考 宋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志書 通代 33
編號 C5930600

彩色首頁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5930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志書 通代 33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群書考索後集殘二十一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實錄而日曆未備檢討缺官詔以呂夏卿韓維兼史館檢討

群書考索卷之六

後集

群書考索卷之七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元峯蕭泗投正

○官制門

翰苑類

翰林學士承旨

唐始置翰林學士無承旨至憲宗永正元年始命鄭絪為承旨位在諸學士上居東第一閣大誥令大發置承相之密書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承旨院記

宋承旨不常置以院中久次者一人充會要

翰林學士

唐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職。翰林院者在銀臺門內以藝能伎術召見者之所處也職

故事。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職。自太宗時名儒學士時召草制然元末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元宗初置翰林待詔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職。繼以詔勅文誥悉由中書多壅滯始選朝官有詞藝學識者入居翰林供奉別旨然亦未定名制詔書勅尤或分在集賢

集賢殿書院學士掌刊緝經籍凡圖書遺逸賢才隱滯則承旨以來之謀慮可施於時著述可行於世者考其學術以聞凡承旨撰述文章校理經籍。唐志

玄宗開元二十六年始以翰林供奉改稱學士別建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俾專內命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隨上所在。韋執誼志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為內相又以為天子私人凡學士無定員下自校書郎上及諸曹尚書皆為之入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

晉天福五年詔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自是舍人書直書當中書制夜直者當內制至少帝開運元年復詔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為兩制各置六員五代職官志

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凡制誥赦勅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詞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傳書亦如之。續會。太宗淳化

二年以翰林學士賈黃中蘇易簡同管勾差遣院而學士領外司自此始會。自是學士兼領他司止焉職名同元豐官制行始專典內制故必帶知制誥。見孝宗會要。建炎兵興降詔之禮多廢紹興舉行故事凡六

尚書及翰林端明殿學士與曾任宰執官不允並降詔從恭崇禮之請也。中典。隆興改元詔學士及經筵官內宿稍復祖宗故事。乾道又詔郊祀大禮依舊鎮院宣麻。先是紹興三十一年詔明堂大禮合加恩宮僚權宜更不鎖院宣麻至是始復從周必大之請也

直學士院權宜

唐制官序未至而他官權攝者為直官。塵史云許敬宗直記室是也

唐五代有翰林學士院而無權直。宋初開寶二年以中書舍人李昉知制誥盧多遜並直學士院而直院之名始此。塵史云但以資淺者為之其實正官也。六年以知制誥張洵權直翰林院。時以多遜使江南使還如故職而權直之名始此。凡他官入院未院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會要續孝宗乾道九年以崔端詩為翰林權直淳熙中議者謂翰林非專掌制誥之地乃改為學士院權直。孝宗會要

列曹尚書

尚書。唐虞官也。書曰能作納言。詩曰仲山甫王之喉舌。士之權貴不過尚書。又曰唐虞曰納言。

周官為內史機事所總。號令攸發。漢官尚上也。言最在上總領之也。辨云尚猶奉也。百官言事當省案平處奏之。故曰尚書尚食尚方亦然。釋名

周禮司會中大夫二人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之尚書。釋名

秦時少府遺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禮初

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書謂之六尚。

戰國時已有尚冠尚衣之屬矣。志

漢初因之。武昭以後其任稍重。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官者。主中書

以司馬遷為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為中書之職。成帝建始四年罷中

書官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為僕射。而四人分為四曹。掌圖書祕記意

奏之事。各有其任。其一曰常侍曹。主丞相御史公卿事。其二曰二

下石曹。主刺史郡國事。其三曰民曹。主吏民上書事。其四曰主客

曹。主外國夷狄事。後又置三公曹。主斷獄。是為五曹。晉志尚書舊

不分曹。至是始分曹。通

後漢光武親攬吏職。天下事皆上尚書。與人參決。乃下三府。典以三公

曹。歲盡故課諸州郡事。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祠祀事。民曹

主繕修功作監池園苑事。客曹主護駕羗胡朝賀事。二千石曹主

辭訟事。中官即曹主水火盜賊事。合為六曹。是時尚書雖行曹名不

以為號晉官志

漢末改吏部為選部名。靈帝以侍中梁鵠為選部尚書於此始見曹

魏改選部為吏部主選部事又有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曹

晉置吏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右曹而無五兵。咸寧二年省駕

部尚書四年省一僕射又置駕部尚書。太康中有吏部殿中及五兵

田曹度支左民為六曹尚書又無駕部三公客曹。惠帝世又有右民

尚書止於六曹不知此時省何曹也。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

支五尚書祠部尚書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若右僕

射缺則以祠部尚書攝知右事並晉志。康帝起居注詔曰尚書萬事之

本朕所責成也而廩秩儉薄甚非治體今雖軍國多費不為元凱惜

其依令僕給尚書各親信五十人廩賜

宋有吏部尚書領吏部刑部三公兵部四曹。度支尚書領度支金

部起部四曹。左民尚書領左民駕部二曹。都官尚書領都官

部起部功論四曹。五兵尚書領中兵外兵二曹。祠部尚書右僕射

時通職不俱置。起部尚書與立宮廟雜置事異省南宋百官志

齊職儀尚書六人品第三秩六百石進賢兩梁冠約言幘絳朝服佩水

倉玉執笏負荷

梁與宋同武帝時尚書省置吏部祠部度支左民都官五兵等六尚書

侯景改梁五兵為七兵尚書。又職官錄曰齊尚書品服悉與令同。

亦別有起部尚書營宗廟宮室權置事畢則省。何胤字子季為左民

尚書後辭官隱於若耶山雲門寺勅給白衣尚書祿胤固辭。又劉治

為御史中丞兄溉為左民尚書。舊中丞小專入尚書下舍治引服親

不應有碍刺史省詳決乃許入溉省亦以其兄弟素篤不能相別。陳

置尚書五員

後魏皇始二年三月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

大夫主之大夫各有屬官其有文簿當曹一奏欲以省彈駁之煩。十

二月復尚書三十六曹曹置代人令史一人譯令史一人書令史一人

○天賜二年二月復罷二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分主省務。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書。神嘉元年置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興安二年置駕部右士尚書魏官志並後。通典載後魏初有殿中掌殿內兵馬倉庫。樂部掌伎樂及角使伍伯。駕部掌牛馬驢騾。南部掌南邊州郡。北部掌北邊州郡五尚書。其後又有吏部初曰。兵部都官度支士兵祠部民曹等尚書。又有金部庫部虞曹儀曹右民宰官元提為宰都牧元積為都牧曹右曹太倉六官祈曹神都儀同曹等尚書自金部以下但有尚書之名而不詳職事。

北齊六尚書分統列曹。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殿中統殿中儀曹三公駕部四曹。祠部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祠部無尚書則右僕射攝之。五兵統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凡二十八曹。吏部二公部中各二人餘並一人凡三十郎也。

隋高祖時吏部尚書統吏部侍郎二人主爵侍郎一人司勳侍郎二人考功侍郎一人。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侍郎各一人主客膳部侍郎各二人。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侍郎各二人駕部庫部侍郎各一人。都官尚書統都官侍郎二人刑部比部侍郎各一人司門侍郎二人。度支尚書統度支戶部侍郎各二人金部倉部侍郎各一人。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侍郎各二人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凡三十六侍郎分司曹務直宿禁省如漢之制。

唐尚書與隋同龍朔二年改尚書為太常伯。咸亨元年依舊歷代吏部尚書及侍郎品秩悉高於諸曹。

宋太祖太宗監藩鎮之弊乃以尚書郎曹卿寺官出領外寄三歲一易坐鎮外重分裂之勢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與九寺五監皆為空官特以寓祿秩序品位而已省臺寺監往往他官兼領故自真宗仁宗以來議者多以正名為請咸平中楊億首言文昌會府有名無實宜復其

舊既而言者相繼乞復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吳育亦言尚書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廢為閑，所當漸復之。然朝論異同未定。登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神宗常論蘇綽建復官制，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悉分為六曹，體統如一。今先自京師，候推行有序，即監司州縣皆可施行矣。六曹尚書侍郎為長式。哲宗元祐初置權尚書，俸賜依守侍郎班序在試尚書之下。四朝志。正三品崇寧罷。高宗紹興八年復置權尚書，十年詔食邑格內將權尚書在左右散騎常侍下。中興會要

侍郎

隋煬帝二年尚書六曹吏部禮部兵部刑部民部工部各置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並正第四品。六典注。今之侍郎其置自此始也。夫侍郎之名舊矣。

凡諸郎掌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以待衛之故，通謂之侍郎。故時東方朔為郎，當時謂之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戟是也。尚書亦有侍郎。通。尚書郎初入臺稱郎中，經歲稱侍郎。漢官

梁尚書郎初入臺稱郎中，功高者轉為侍郎是也。五代史志。按前代郎中侍郎兩署侍郎，即今郎中之任，郎中即今員外之任。初學記

隋帝諱忠，不置郎中。初學記。尚書二十四司諸郎中謂之侍郎，通若今之郎官，非六部侍郎之任也。通。自煬帝置六曹侍郎，於是改諸司侍郎，但曰郎，又改吏部為選部，郎禮部為儀曹，郎兵部為兵曹，郎刑部為憲曹，郎工部為起曹，郎以異六侍郎之名。通

唐武德六年廢六司侍郎，貞觀二年復。通。降為正四品下，推吏部侍郎為正四品上，龍朔二年改為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為侍郎，總章元年吏部兵部各增侍郎六員。六典注

宋朝初以為階官，至元豐官制行始有職掌。元祐二年初置權侍郎，從四品始，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

從四品始，未歷給事中中書舍人及制以上者，並帶權字，祿賜比諫議

大夫四朝。崇寧改元遵元豐舊罷權侍郎。建炎四年復置兵部名題

即中

初秦置郎中令其屬官有三署。五官中郎將左中郎將右中郎將凡三署。署中有郎中侍郎無員多至千人分隸二署王執戟侍宮殿出則充車騎。

漢因之漢官云尚書郎初從三署郎選詣尚書臺試每一郎缺則試五人先試淺奏初入臺稱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二歲稱侍郎故郎中侍郎之名猶因三署本號也初學。西漢言郎者多非尚書郎唯田蚡少為諸曹即是也。文帝時馮唐為郎中署長直不疑盜同舍郎金武帝時顏驕為郎三世不遇武帝時楊雄為侍郎及諸言以貨為郎父任為郎皆三署郎至

東漢猶難分有尚書及曹名冠首者即尚書直言為郎者亦三署。西漢置尚書郎四人分掌尚書事通一人主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義

一人主吏民戶口墾田一人主財帛委輸。光武分尚書為六曹每

人尚書則領六郎凡三十六郎初學。魏自黃初改秘書為中書置通事即掌詔章而尚書郎有二十三人有

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農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食部氏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考功定課非復漢時職任通

。自漢以來尚書諸曹郎中侍郎或兩置漢代兩置其職則同矣。魏晉至

宋齊梁陳唯置郎中。後魏比齊唯置郎中。隋開皇中置侍郎。隋諱忌不置郎中。湯帝改曰郎中。唐改郎為郎中六。龍朔二年改為大夫歷咸亨至光宅其神曹並隋曹復改六

宋初元豐官制行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為郎中四朝。員外郎

隋開皇三年尚書二十四司各置員外郎一人通。品從第六謂曹郎本員之外復置郎也典。掌司其曹之版籍侍郎缺則整其曹事此今尚書員外郎所由始也通。又注曰歷代尚書郎各以曹名為稱首或謂之侍郎皆無員外之號前代史傳及職官要錄或有言員外郎者蓋謂員外所騎侍郎耳非尚書之職也又六典注云宋百官皆次有員外郎美遷為尚書郎。煬帝三年廢二十四司員外郎每司減一即置承務郎一人同開皇員外之職。

唐尚書諸曹各置員外郎吏部置二人歷龍朔咸亨光宅並隨曹改復

六典

宋元豐官制六曹郎官理郡守以上資任者郎中通判以下資序者為員外郎雖理知州資序未嘗實歷知州及監司開封府雅判官者止除員外郎四朝志

郎尚書

漢成帝置列曹尚書

四人其曰常侍曹。光武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靈帝改吏

部為選部以梁鴻為尚書。魏改選部為吏部主選部事職右於諸曹

尚書。晉吏部尚書一人諸尚書品俸以上皆與令僕同。宋置二吏

部尚書廢五兵尚書尋復舊名。齊。梁。陳。後魏。比齊皆曰吏

部尚書。後周依周官書大冢宰卿一人七命。隋復曰吏部尚書典

注。自漢及魏授此職者咸云吏部尚書若授諸曹尚書直云尚書初

記。漢魏晉世若授吏部者即云以某為吏部尚書若授他曹云某為

尚書至晉宋齊已後始云某授工部刑部五兵度支等尚書耳。然此

官歷代班序常尊不與諸曹同也典。自魏至梁並第三品梁定十八

班班多為貴吏部尚書班十四諸曹尚書班十三。唐因隋制吏部尚

書掌文官選舉又武德五年改選部。龍朔二年改司列大常作咸亨

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天官尚書。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

改為文部。至德初復舊總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事六典。宋

雖沿唐制設吏部然名存實廢典選之職自分為四

考

文選二 一曰審官東院

太平興國六年命郭贇考京朝官課淳化三年置磨勘京朝官院又以興國中所置差遣院併入號磨勘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實錄書以考課京朝官院為審官院而春明錄云大宋始置磨勘差遣院後改為審官蘇紳言太宗始用趙普議置考課以分中書之權今審官流內銓即古之吏部也此書天禧中上諫水記聞云太宗患中書權太重向敏中時為諫官請分中書吏房置審官院刑房置審刑院熙寧間別建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於是改審官院為審官東院焉

曰流內銓

實錄淳化四年以幕職州縣考課院歸流內銓命翰林學士蘇易簡領其事自後命近臣主之

武選二 一曰審官西院

諫水記聞云王介甫與韓子華合謀欲沮文潞公且奪其權一日發

中旨置審官西院樞密初不知也韓絳傳云舊制升朝武臣皆選密院注授牙洛吏因為發絳請置審官西院知文臣格實錄熙寧三年詔西樞衣兵任為重矣而祖於舊制自古職陞朝以上必兼譯而授之是公府而親有司之為非遇股肱之意宜以審官院為審官東院別置審官西院專領陞朝武臣磨勘差遣命天章閣待制齊恢為知院

曰三班院

實錄淳化三年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先是供奉官等悉隸宣徽院至是別置三班院以考殿最自後多命近臣主之

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為尚書左選流內銓為侍郎右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左選

道卿集蘇丞相行狀宣制文選掌於吏部武選則兵部主之神宗謂自三代至漢未嘗有文武之別議者不知所處蘇頌言唐制吏部有三銓之法分品秩而掌選事今欲文武一歸吏部則莫若分左右曹

以掌兩選又以品秩課格分治之無所不可上從之於是吏部有四選之法書左右選凡十五案。左選掌闕案知闕案六品案七品案八品案九品知雜上案下案田庫案。右選注擬案大使臣案小使臣案中庫案掌注案知雜案法身案

侍郎左右選凡十五案

左選注擬知闕案補官案參軍上案下案主簿上案下案縣尉上案下案入官案甲庫案格式案過院案。右選注擬上下案供奉官案殿直案甲庫案掌法案知新案而四選密矣。職。宋初張昭為尚書獨掌京官七品以下選及昭致仕以他官領之。四朝。元豐官制行以審官東西院歸尚書左右選。四朝。初除李清臣馬繼建炎詔六曹惟吏部備官餘長貳互置。職。建炎詔六曹惟吏部備

吏部侍郎

隋煬帝三年始置以貳尚書之職六品以下銓補多歸之。六典。唐武德初因隋舊置吏部尚書掌六品七品選侍郎銓掌八品九品選。

至七年省吏部侍郎。正觀二年復置。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改為吏部侍郎。光宅元年改為天官侍郎。神龍元年復為吏部侍郎。天寶十一載改為文部侍郎。至德二載復為吏部侍郎。本一員。總章二年加一員以裴行儉為之本員為中銓新加員為東銓。通典云唐列三銓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東銓。初隋置侍郎王第四品。唐諸曹侍郎降為第四品下惟吏部侍郎為正四品上。會要。宋選人屬流內銓小使臣屬三班院。元豐官制行以流內銓歸吏部侍郎立選。元豐元年御史舒亶言天下選人各在吏部者且萬人索其家牒以式注籍時將改官制先詔流內銓稱尚書吏部官制行歸吏部侍郎左選。以三班院歸吏部侍郎右選。三班舊例置局禁中嘉祐八年出之熙寧三年罷王簿二元豐初又詔與審官東院流內銓各省主簿一官制行歸吏部侍郎右選。左選掌文臣注擬遷叙之事。右選掌武臣亦如之初置二員蘇頌左選李承之右選故事餘曹尚書侍郎通

治曹事則同班惟吏部分領四選四朝。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自副尉以上至從義郎侍郎右選掌之。

吏部郎中

周官太宰屬官有下大夫蓋吏部郎中之任也。後漢置吏部郎中職在選舉。魏。晉用人妙於特選其諸曹郎功高者遷吏部郎其吏部郎歷代品秩皆高於諸曹郎。魏。晉。宋。齊吏部郎品第五諸曹郎第六。梁吏部郎班第十一諸曹郎班第十。陳因梁隋湯帝改吏部為選部。唐為吏部郎中有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大夫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典。一人掌考天下文吏之班秩品命一人掌小選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復分於九品通謂之行署其應選之人以其八入九流故謂之流外銓亦謂之小銓典。宋元豐官制行置吏部郎中四人尚書選二人侍郎選各一人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存位有品選官有格分仕有職寓錄有階皆以事稽考審核其狀擬定可否實典。建炎二年詔三選各一員呂頤浩乞將司

為光併省疏召從官議行也

司封郎中

舊主爵郎職員。北齊置主爵郎中一人。隋曰主爵郎。唐曰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封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光宅元年改為司封郎中。神龍元年復故。開元二十四年復為司封掌邦之封爵凡有九等典。宋司封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元豐官制行郎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初除王祖道為司封郎中參掌官封叙贈之事凡宗室賜名授官親王內外命婦以下封爵諸親保任其宗屬陞朝官褒贈其妻皆隸焉列爵有九。自王至男。八國有三大中小國。內外命婦之品五自貴妃至貴人外命婦之號九自大長公主至縣君叙贈之制。三代二代一代皆辨其位序以進之加食邑實封則視其高下之品以為戶數多寡之節凡事之可否與司勳通決於尚書侍郎續

要

司勳郎中

周官有司勳上士二人凡有功者司勳詔之。後周夏官有司勳上士一人掌功勳之賞。隋文帝立司勳侍郎二人。煬帝改為司勳郎。唐武德初為司勳郎中。龍朔元年改為司勳大夫。咸亨二年復設掌邦國官人之勳級凡勳十有二轉。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一。凡有功效之人合授勳官考皆委之覆定然後奏擬此。宋司勳判司事一人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勳官之賜一出於中書本司無所掌元豐官制行即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初除穆洵為之參掌勳賞之事凡勳十有一級。自上柱國至武騎尉自從七品推與上之至正二品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皆設於此以逆其至焉若事應賞從其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則審核其狀以格覆之非格所載則參酌重輕擬定以上尚書省用前代帝系及勳臣之後則考驗而奉行其制命會

考功郎中

漢元帝時京房作考功課吏之法然其職不在尚書至光武改尚書三公曹主歲書考課諸州郡。魏尚書郎曹有考功郎中。宋齊並置功論郎中。梁有功論侍郎並考功郎中之任也。北齊有考功郎中。隋文帝置考功侍郎。煬帝改考功郎。唐武德初復為考功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績大夫。咸亨元年復故。掌內外文武官吏之考課及功臣家傳碑頌誅謚等事。考課之法有四善二十七最其謚議之法古之通典皆審其事以為不刊。武德舊令考功郎中監試貢舉人正觀以來乃以考功員外郎專掌貢舉省郎之殊者全。開元二十四年移貢舉於禮部而考功員外郎分判事而已。宋考功判司事一人以帶職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考課法分隸他司或以他司專領本司但肇覆太常擬謚及幕府州縣官流外較考之事。元豐官制行即中員外郎始實行本司事。初除范仲淹蔡京等。掌文武遷叙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選以其職事具注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升遷選授者驗曆按法

而叙進之有負殿則三其罪罰以上事考監司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凡
改服色考以等及課之應謚者覆太常所定行狀報尚書省官集議以
聞凡立碑鐫名額之事掌之舊置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辭元豐悉
罷分案十有七。五品案六品案七品案八品案九品案職官案參軍
案令丞案主簿案縣尉案使副案供奉官案資任案校定案法案知雜
案。元祐三年詔知州課法吏即上其事于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縣
令以下本部專行四朝志

群書考索卷之七

後集

群書考索卷之八

後集

山堂先生章俊卿編輯
建陽知縣區玉刊行
元峯蕭泗校正

六部類

戶部尚書

漢置尚書即四人其一入主財帛委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
掌軍國支計。吳有戶部。吳孫休初即位戶部尚書階下奏讀而晉
有度支皆王筭也。宋齊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此
齊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後周置大司徒卿一
人知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丞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
計人民之衆寡。隋初有度支尚書則并後周民部之職。開皇三年
改度支為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唐修隋志謂之戶部永徽